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Sinogrea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Sinogreat Limited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inogrea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Sinogrea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
Mega Capital

概要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收購方知會董事會其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1,675,215,498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418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1%。

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robest Holdings Inc. 將合共持有 1,831,418,288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61%。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兆豐資本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每股股份作價 0.0418 港元。收購建議之條款乃載於下文「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124,862,734 股計算，經扣除於完成後將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robest Holdings Inc. 擁有之 1,831,418,288 股股份，以及由賣方（已作出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 208,324,182 股股份後，收購建議涉及 1,085,120,264 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 0.0418 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 45,400,000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自本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向股東等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細資料、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此外，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14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之該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文件。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會盡快就有關委任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僅於「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另行作出公佈。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買方： 收購方，Sinogrea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方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 賣方：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883,539,680股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1,883,539,68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60.28%。
- 擔保人： 王安康先生，執行董事，擁有賣方之100%權益。
- 待售股份：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675,215,498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1%。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時以不附帶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出售。
- 代價： 合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418港元。
- 將於完成後向買方之律師支付35,000,000港元(「一半代價」)，並存入託管賬戶持有，並附加條款為一半代價將僅會於緊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而餘額35,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已達成及仍然保持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1) 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該等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以及於完成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因完成或有

關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可能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遭撤回或拒絕(或將或可能就附加條件)，惟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關可能命令或施加或由於買方之任何行動或疏忽所導致之任何理據或理由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 (2) 已獲取賣方股東(倘屬必要)、聯交所及證監會(倘屬必要)有關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且並無規管機構要求收購建議之收購價須高於其買方根據收購建議所支付之每股價格；
- (3) 買賣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4) 聯交所並無知會買方，由於完成或買方執行買賣協議，令本公司須被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或可能被註銷。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為刊發本公佈後五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或與賣方協商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於1,831,418,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61%。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將按以下所載之條款提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兆豐資本將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 0.0418 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 0.0418 港元之價格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所同意支付之代價相同，且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 0.25 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 83.3%；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 0.251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83.3%；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 0.275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84.8%；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 0.0392 港元溢價約 6.6%。

收購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之商業基準釐定。收購價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起計六個月內就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 0.36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 0.241 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3,124,862,734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提出收購建議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0.0418 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下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 130,600,000 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3,124,862,734股已發行股本計算，扣除收購及其一致人士Probest Holdings Inc.於完成後將擁有之1,831,418,288股股份及已發出不可撤回不接受收購建議承諾之賣方所擁有之208,324,182股股份後，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為1,085,120,264股。根據每股股份0.0418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45,400,000港元。

兆豐資本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股東將透過接納收購建議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附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收購建議提出日期（即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相等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倘收購建議股份市值高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則為收購建議股份之市值）之0.1%，將於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之金額中扣除。

收購方會承擔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相等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倘收購建議股份市值高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則為收購建議股份之市值）之0.1%，並須負責向香港印花稅辦事處繳交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支付代價

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之金額將由收購方以現金盡快向收購建議股東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按收購守則自接收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支付。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 磷產品以供工業用途；及(ii) PVC及PVC相關產品以供工業用途。

本集團透過租賃賣方控制之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從事該等業務。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開始磷酸及黃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製造及銷售PVC及PVC

相關產品之業務。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就磷產品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底(就PVC及PVC相關產品而言)到期。目前而言，本集團並無對現有業務活動制定具體計劃。完成後，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展開評估，包括審閱有關現有業務之租賃協議，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新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溢利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883,539,680	60.28	208,324,182	6.66 (附註2)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附註1)	156,202,790	4.99	1,831,418,288	58.61
公眾	1,085,120,264	34.73	1,085,120,264	34.73
總計	<u>3,124,862,734</u>	<u>100.00</u>	<u>3,124,862,734</u>	<u>100.00</u>

附註1：156,202,790股股份由Probest Holdings Inc.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由陳先生控制。

附註2：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賣方無意出售其208,324,182股股份。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陳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收購方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前，Probest Holdings Inc.(收購方之一致人士)擁有156,202,790股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或不一定成為或尋求成為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倘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方已自賣方接獲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方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收購方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更改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然而，收購方有意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展開評估，包括審閱有關現有業務之租賃協議，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新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現時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現並無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具體計劃。待完成後，收購方可酌情委任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任何該等變動將僅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佈之規定知會公眾。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董事會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自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於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細資料、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此外，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之於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文件。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本公司會盡快就有關委任作出公佈。

買賣披露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謹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披露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詳情。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天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買賣協議之完成與若條件之達成互為條件，收購建議僅在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收購方收購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因此，收購建議僅為一件可能性事項，是否進行屬未知之數，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公佈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	指	本公佈刊發後之五個營業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建議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託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安康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收購建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緊接暫停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時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獨立第三方
「收購建議」	指	兆豐資本按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向收購建議股東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須受完成所規限)，以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0418港元收購彼等之股份
「收購建議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收購建議股份」	指	收購建議有關之合共1,085,120,264股股份
「收購方」或「買方」	指	Sinogrea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675,215,498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53.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以待刊發及公佈本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1,883,539,680股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8%(假設從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俊

代表
Sino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遠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佈表達之意見(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